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於2010年5月，我們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有關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假設發售價為2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位），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549,4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0.6%或全球發售後的H股的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除根據有關的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的H股的公眾持股量之內。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H股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10年6月21日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中公佈。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簡介載列如下：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博士」）全資擁有。鄭博士是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及
- (3)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 H 股（或於持有任何 H 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則除外，前提為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